

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5日



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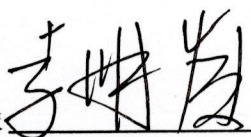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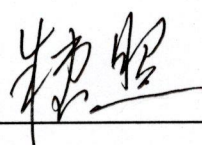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函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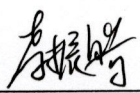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章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李明焱  _____

朱惠照  _____

李振皓  _____

李振宇  _____

2017 年 5 月 15 日